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01030XD-HY号),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

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6-88155891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85768878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1	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52	16832454.6	7852389.11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02-1 XC6275351131002-2 XC6275351131002-3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52-1 XC6275351131052-2 XC6275351131052-3	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乐清市波宏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陈玲丽、冯响珍、屠仁柳、叶鹏
2	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XC6275351131040	7912709.22	4075133.00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1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	乐清市乐安电机有限公司、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叶丹、屠彩玉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截至[2019]年[5]月[31]日)等的暂估余额,上述清单中债权有部分回款,未在账目余额中扣除,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或法院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叶天签署的协议,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天。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叶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857688789

叶天:13806602828

台州洪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天
2020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1	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52	16832454.6	7852389.11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02 XC6275351131002-1 XC6275351131002-2 XC6275351131002-3 XC6275351131052 XC6275351131052-1 XC6275351131052-2 XC6275351131052-3	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乐清市波宏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陈玲丽、冯响珍、屠仁柳、叶鹏
2	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XC6275351131040	7912709.22	4075133.00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1 XC6275351131040 XC6275351131040	乐清市乐安电机有限公司、天信电线集团有限公司、叶丹、屠彩玉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截至[2019]年[5]月[31]日)等的暂估余额,上述清单中债权有部分回款,未在账目余额中扣除,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或法院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W4CRJT-ZZ20,日期:2020年10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超人集团有限公司本金42,722,463.61元及孳息0元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5899100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20年10月1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1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	雄泰集团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平祥	无	2016年(永康)字01404号、2017年(永康)字00004号、2017年(永康)字00006号、2017年(永康)字00068号	42,722,463.61	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0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20年10月10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

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壹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浙江宝控电气有限公司	22274782.55	黄丽、枫达电器有限公司、陈枫雷、黄小同提供保证担保。	XC62756611300934、XC62756611300933、XC62756611300932	XC62756611300933、XC62756611300932、XC62756611300934、XC62756611300934
浙江东海伟业电气有限公司	11582956.91	温州创富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上民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开跃紧固件有限公司、黄亦忠、陈积杨、黄丽	XC62756611300947、XC62756611300947、XC62756611300948、XC62756611300949、XC62756611300949、XC62756611300949	XC62756611300947-1、XC62756611300947-2、XC62756611300947-3、XC62756611300947-4、XC62756611300947-5、XC62756611300947-6、XC62756611300947-7、XC62756611300947-8、XC62756611300947-9、XC62756611300947-10、XC62756611300947-11、XC62756611300947-12、XC62756611300958-1、XC62756611300958-2、XC62756611300958-3、XC62756611300958-4、XC62756611300958-5、XC62756611300958-6、XC62756611300940-1、XC62756611300940-2、XC62756611300940-3、XC62756611300940-4、XC62756611300940-5、XC62756611300940-6、XC62756611300938-1、XC62756611300938-2、XC62756611300938-3、XC62756611300938-4、
浙江武变高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36912.26	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潘利益、潘瑞峰、蔡存微	XC62756411300865、XC62756411300866、XC62756411300867	XC62756411300865、XC62756411300866、XC62756411300867、XC62756411300865、XC62756411300866、XC62756411300867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 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APAC Investment II Limited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物	保证人
1	宁波平治贸易有限公司	10738656.56	9889884.57	20628541.13	抵押物1: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阳光茗都小区58幢6套住宅,建筑面积779.22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阳光茗都小区49幢的24个地下车库	沈春儿、黄晋贾
2	奉化中润贸易有限公司	22915520.75	11997838.51	34913359.26	抵押物1: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阳光茗都小区5套住宅,建筑面积617.99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阳光茗都小区279个地下车库。	沈财兴、夏美娟、陈定春、伍杏凤
3	宁波胡润贸易有限公司	11507189.48	7649000.13	19156189.61	抵押物1: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阳光茗都小区6套住宅,建筑面积771.07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兴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奉化市锦屏街道阳光茗都小区55个车库。	陈帅、沈秀波
合计		45161366.79	29536723.21	7469809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1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 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BCC Asia Company 3 Limited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